

###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	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	1.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；2. 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、检测记录情况；3.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；4. 应急救援演练、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；5. 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	工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，2015年5月29日修正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
2	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1.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；2. 组织保障、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；3. 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；4.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；5. 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；6.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；7. 液氨使用安全情况；8. 涉爆粉尘管理情况；9. 应急预案、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	食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 《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，第80号修正）第二十二条 3. 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17版）》
3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	1.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；2. 制定安全培训制度、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，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；3.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；4. 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 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 3.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，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，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
4	对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的行政检查	1.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；2.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情况；3.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（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）；4.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建立情况；5. 经营和储存场所、设施、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情况；6.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；7. 外包工程管理情况；8.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	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第六条 3.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
5	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	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	1.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；2.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、安全仪表连锁系统（SIS）、紧急停车系统（ESD）、视频监控系统、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、容器超压报警系统、紧急切断装置、安全阀切断阀、泄压排放系统、万向管道充装系统、防爆电气设备、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；3. 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	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 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）第三十条
6	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1. 建立、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；2. 落实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情况；3. 管道检测、维护情况	危化品生产、储存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，2015年5月27日修正）第四条、第三十条
7	对生产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	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	1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、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；2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；3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；4.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	第二、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，2016年2月修改）第三十二条 2.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
8	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	1. 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；2. 危化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；3.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；4. 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；5. 应急咨询电话设立情况	危险化学品生产、进口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44号）第六条 2. 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）第二十四条
9	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	1. 安全许可情况；2. 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；3. 从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；4. 流向管理情况；5. 仓储库房、零售场所等建设合规性情况；6 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；7. 应急预案、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；8. 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	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店（点）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）第二十九条 2.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号）第四条 3. 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

10	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、发布、备案、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九十七条第（二）项 2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国务院令708号）第八条第三款 3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7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 4. 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1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
11	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安全评价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	1.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； 2.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情况	安全评价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1号）第三条第三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
12	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	1.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； 2.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； 3. 培训大纲、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； 4. 培训收费的情况	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，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，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九条
13	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	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	已经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（煤矿安全、建筑施工安全、道路运输安全类别除外）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1号，2013年8月修订）第二十八条